

#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舞发改〔2021〕45号

---

##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舞钢市城镇供水价格的批复

舞钢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管〔2014〕1179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等规定，参照《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钢市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售水定价成本的监审报告》，结合周边市、县自来水价格和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水价调整分为三类：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

(一)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舞钢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三级阶梯、价差 1: 1.5: 3 和以年度水量为计量周期原则进行调整。第一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180 立方米(含)以下部分,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2.1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180 立方米(不含)以上 270 立方米(含)以下部分,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3.27 元/立方米调整为 4.47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每户年用水量在 270 立方米(不含)以上部分,基本水价由现行的 6.54 元/立方米调整为 8.94 元/立方米。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福利院、养老机构等),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新的行政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 非居民生活用水。舞钢市城镇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价格由现行的 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 元/立方米。

(三) 特种行业用水。舞钢市城镇特种行业用水(洗浴、美容美发、酒店宾馆、游泳馆、洗车用水等)价格由现行的 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8 元/立方米。

以上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

二、低收入群体用水保障。低保户、特困户等特殊群体持有有效证件按调整前的价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墙、电子显示屏、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此批复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钢市自来水价格改革与调整的通知》（舞发改〔2016〕98 号）同时废止。

